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以来,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面对公司退市风险,没有充分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等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崔志刚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如此荒唐的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期间,张建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因公司采取紧急措施其未得逞,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予以报案);其行为严重违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忠实、勤勉义务,严重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妨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张建勇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张建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本次董事会是公司大股东提出的荒唐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该议案未列明反对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已辞去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补选张卫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崔志刚、董事崔建伟、独立董事耿万海投反对票,董事乔宝龙弃权,未列明理由;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附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分别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杨振新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认为:

1.董事会本次审议议案系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董事会仅需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事项系中珠集团提议,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罢免的董事、独立董事,已严重违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独立董事耿万海先生投反对票并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没有根据的指责,对本人进行污蔑,不仅没有法律依据,也是排除异己,打击报复的结果。体现了大股东操纵董事会,与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恶意串通的,严重打压独立董事合法行使权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实。对该议案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综上,我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

董事崔志刚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上述罢免议案罢免理由严重歪曲事实,属于诽谤、污蔑。

董事崔建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不接受议案中关于本人履职的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恶意诋毁与诽谤,作为董事,本人始终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决策依据,坚决反对大股东的这种滥用股东权益,不顾上市公司利益、无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同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力。

董事乔宝龙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近期大规模调整董事会成员对公司管理层及广大股民引发不稳定的风险。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8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罢免理由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崔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以来,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面对公司退市风险,没有充分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工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等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崔志刚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崔志刚先生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耿万海认为:公司大股东提出如此荒唐的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崔志刚先生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崔志刚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罢免理由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函》,认为: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期间,张建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告(因公司采取紧急措施其未得逞,公司已向相关公安机关予以报案);其行为严重违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忠实、勤勉义务,严重干扰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妨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议案及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杨振新、独立董事曾艺斌认为:鉴于张建勇先生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议罢免张建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罢免张建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耿万海认为:本次董事会是公司大股东提出的荒唐议案是大股东操纵董事会,出于打击报复的缘故。本人表示坚决不同意。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张建勇先生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张建勇先生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9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独立董事事项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15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罢免崔志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崔建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罢免耿万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9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

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民、程春雷、郑可、朱寒冬回避表决,与会其余董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优质金融资产储备,增强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697万元(含信托保障基金96.97万元)购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兴晟16号单一资金信托"理财产品(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9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

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170.40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提供的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尚未实际发生。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相关重大项目建设(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公司拟继续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3,170.4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

2.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103170.4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出版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140,146.97万元,净资产586,262.68万元,营业收入369.28万元,净利润33,110.41万元。

安徽出版集团本部主要是管理职能,为非经营性单位,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3,170.40万元。

2.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申请委托贷款3,170.4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委托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以下三个重大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时代出版"丝路之路"国际文化推广平台	1,300.00
2	新媒体融合发展	1,300.00
3	安徽新华时代云印刷	570.40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民、程春雷、郑可、朱寒冬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时代创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尚未实际发生。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此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全票通过;此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

●委托理财金额:9697万元人民币(含信托保障基金96.97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委托理财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40个月,自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结束

●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增加公司优质金融资产储备,增强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697万元购买华润信托发行的"华润信托·兴晟16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华润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华润信托·兴晟16号单一资金信托	9697万元	5%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暂无(净值型信托)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个月(可提前结束)	净值型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密切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兴晟16号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3.购买金额:人民币9697万元人民币(含信托保障基金96.97万元)。

4.产品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40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可提前结束。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净值型,预计固定收益5%/年+浮动收益。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8,股票简称:黑猫股份)大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以黑猫股份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

三、委托理财各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华润信托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信托	1982.8.24	刘小鹏	1100000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信贷、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经审计总资产2,625,521万元,净资产2,278,40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631万元,净利润282,38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润信托未经审计总资产2,603,041.74万元,净资产2,413,439.08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2,810.46万元,净利润 133,234.11万元。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润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华润信托简介:

华润信托是一家历史悠久、业绩领先、实力雄厚、品牌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前身是成立于1982年、有"信托行业常青树"之称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亿元。

华润信托连续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荣获"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诚信托·卓越公司"等诸多荣誉。

(二)信托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黑猫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黑猫集团	1991年1月1日	王耀	116170	煤化工(主要生产炭黑、焦炭及相关副产品),农用化工	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黑猫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998,669.11万元,净资产344,326.3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623.33万元,净利润-39,826.8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黑猫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1,838,513.36万元,净资产263,929.58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6,556.68万元,净利润-28,920.19 万元。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黑猫集团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黑猫集团简介:

黑猫集团注册资本11.617亿元,旗下控股企业63家、参股企业7家,拥有炭黑制造、炼焦化工、复合肥料、三产服务、文化旅游五大产业板块,同时陶瓷、节能环保、信息科技、金融服务等新兴产业稳健发展,形成了以煤化工为基础,以炭黑和复合肥产品为主导,以文化旅游为转型发展重点,以节能环保业为补充的产业格局。集团除控股黑猫股份外,下属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黑炭年产能210万吨,是南方大型独立商品焦生产与出口基地,连续8年荣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为黑猫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固定票息为5%/年,在可交换债券市场属于较高利率水平。可交换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属性。公司通过该信托产品可以选择持有债权到期,获取还本付息;也可以选择在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资本增值、择机出售,退出路径较为丰富。

公司董事会认为,从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来看,该信托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尚未与华润信托签署正式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信用风险

该信托产品无信用担保方,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经营不善,则有可能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此时,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将面临发行人不能清偿部分